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2 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關懷本市初任教師適應狀況，持續激勵其教育熱誠並精進自我專業，使其在教學生涯中獲得支持與協助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到職 3 年內(109 至 111 年間)之正式初任教師。每期 50 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
- （一）第 1 期(國小組)：112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。
- （二）第 2 期(國高中職組)：112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

（一）第 1 期(國小組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2/21 (二)	9:00~12:00	雙語可以這樣教！雙語課例與實務分享	蔡余欣教師(懷生國小)
	13:30~16:10	得心應手的班級經營與親師生溝通	鄧美珠校長 (劍潭國小退休)

（二）第 2 期(國高中職組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2/22 (三)	9:00~12:00	雙語教學的眉眉角角	徐雅鐘教師 (教育局雙語辦公室)
	13:30~16:10	系統班級經營與親師生溝通的 PDCA 操作實務	秦玲美教師(士林高商)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(1 小時)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（二）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（三）出/缺席
- 1、敬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

習表後，掃描寄至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須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：張芳睿組員，電話：(02)2861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